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
土地公開標租案

招標文件清單

案號：TY115LLT002

招標文件一：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二：租賃契約書(樣張)

招標文件三：投標文件清單

投標文件一：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

投標文件二：身分證明文件

投標文件三：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文件四：申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整合切結書

投標文件五：投標切結書

投標文件六：授權書

投標文件七：標封封套

領標時請核對上開文件，若有缺漏儘速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聯絡

電話：(03) 2875420 分機 6125 (業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招標文件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投標單
案號: TY115LLT005

標號		第 1 標											
(兼承諾人)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 月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統一編 號或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 蓋章			出 生年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新北 縣市 土城 市區 大巒 段 1 地號 A 區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村里 路 街 段 巷 號 樓 之)											
投標金額 (年/元)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一、投標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各點內容無誤，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二、投標人(兼承諾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招標文件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投標單
案號: TY115LLT002

標號		第 2 標											
(兼承諾人)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 月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統一編 號或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蓋章			出 生年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新北 縣市 土城 市區 大巒 段 1 地號 B 區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村里 路 街 段 巷 號 樓 之)											
投標金額 (年/元)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三、投標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各點內容無誤，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四、投標人(兼承諾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招標文件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投標單
案號: TY115LLT005

標號		第 3 標											
(兼承 諾人)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 月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統一編 號或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 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蓋章			出 生年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新北 縣市 土城 鄉鎮市區 永寧 段 314、314-1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之)											
投標金額 (年/元)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五、投標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各點內容無誤，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六、投標人(兼承諾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身分證明文件

案號：TY115LLT005

標號：第 標

投標人身份證影本粘貼處(非自然人證明文件後附)

正面

背面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委託書請自備)

正面

背面

※法人、宗教或其他團體請附登記證明文件 及 其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 標 (請投標人自行填寫)

招標文件三-投標文件審查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案號：TY115LLT005

廠商編號：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後密封，本表係供本處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資格之用，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原 因
	合 格	不 合 格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			
(一) 投標保證金(如標租清冊所訂之金額) 投標保證金應以受款人為「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之銀行本票或行庫劃線保付支票及繳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二) 投標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件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效)			
(三) 納稅證明文件/自然人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1.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代之) 2. 新設立者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信用證明文件/自然人無須檢附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 投標報價單 應加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塗改處亦同)，且報價金額不得低於標租清冊所訂之底價並不得另附條件或期限，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六) 切結書：申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整合切結書及投標切結書(須加蓋認章)			
上述任何一項有不合規定即視為資格不符。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如上：			
出席代表授權書 1. 本項不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定，若非負責人或授權人出席者，請填寫本授權書。 2. 代理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機關。本人或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則無需出具此文件，惟仍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負責人本人出席		證件 ☐ 有 ☐ 無
	☐ 投標人授權之代理人		
	☐ 投標人未派員出席		
審核人員簽章	主持人簽章		監標人員簽章

招標文件 6

申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整合切結書

一、立書人 向貴署申租 新北 縣市 土城 鄉鎮市區 大巒 段

小段 1 地號 A 區 1 筆土地，茲承諾以下事項：

1、☐願依土地現況申租，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為立書人所有

(1) 立書人於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同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附屬設施，確屬立書人所有，因 ☐ 越界 建築 ☐ 其 ☐ 居住 ☐ 營業 他：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 ☐ 其他：_____ 使用，且非政府

機關配住之宿舍、眷舍或公用財產；☐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

前已建有建物，無新、改、增或修建原有建物。

(2)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相關拆除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3)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無協助安置需求，或願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主動告知貴署。

3、☐立書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自然人：立書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法人：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件及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標文件 6

申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整合切結書

一、立書人 向貴署申租 新北 縣市 土城 鄉鎮市區 大巒 段

小段 1 地號 B 區 1 筆土地，茲承諾以下事項：

1、☐願依土地現況申租，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為立書人所有

(1) 立書人於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同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附屬設施，確屬立書人所有，因 ☐ 越界 建築 ☐ 其 ☐ 居住 ☐ 營業 他：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 ☐ 其他：_____ 使用，且非政府

機關配住之宿舍、眷舍或公用財產；☐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

前已建有建物，無新、改、增或修建原有建物。

(2)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相關拆除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3)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無協助安置需求，或願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主動告知貴署。

3、☐立書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自然人：立書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法人：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件及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標文件 6

申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整合切結書

一、立書人 向貴署申租 新北 縣市 土城 鄉鎮市區 永寧 段

小段 314、314-1 地號 2 筆土地，茲承諾以下事項：

1、☐願依土地現況申租，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為立書人所有

(1) 立書人於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同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附屬設施，確屬立書人所有，因 ☐ 越界 建築 ☐ 其 ☐ 居住 ☐ 營業 他：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 ☐ 其他：_____ 使用，且非政府

機關配住之宿舍、眷舍或公用財產；☐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

前已建有建物，無新、改、增或修建原有建物。

(2)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相關拆除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3)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無協助安置需求，或願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主動告知貴署。

3、☐立書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自然人：立書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法人：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件及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 標 切 結 書

案號：TY115LLT005

本投標人

參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桃園管理處 115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

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一、謹守貴處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已詳閱本招標契約條款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 標 人：

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授權書

委任人投標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115年第5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投標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議約、協商、更改原投標內容或重新報價、領回保證金及相關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發生效力，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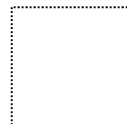
代理人簽章：_____

委任人：

投標人名稱：_____ 印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_____ 印章：



注意事項：

投標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議約、協商、更改原投標內容或重新報價、領回保證金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投標人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3. 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4. 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未攜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代理人簽章確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標租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貼郵票處

(郵戳請蓋)

--	--	--	--	--

地 址：

投標人姓名：

(投標人應填寫名稱及地址否則無效)

標封

編 號

320972

中壢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

本欄由主辦
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號碼

案 號：TY115LLT005
案 名：115 年第5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投 標 標 號：第 _____ 標

截止投標時間：115年 10月8日上午09時

開 標 時 間：115年 10月8日上午10時